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資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445號、第506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407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資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其證據除「被告周資華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認罪之自白」，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查被告周資華曾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2罪，均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憑，猶不能自制再為本案犯行，足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所有權，堪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稍嫌薄弱，並無因累犯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不思憑藉己力以正途獲取所需，竟率爾竊取如起訴書所示之物品，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行為甚不足取，並考量其犯後終於坦承犯行，竊得之銅鐘1個、敲鐘棍1支業已返還告訴人王瑞木，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偵50445

號卷第61頁），惟尚未與告訴人王瑞木、杜柏億成立和解，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查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尚未返還告訴人杜柏億，既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所犯該罪項下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雖未將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竊得之木板1片返還告訴人王瑞木，惟該木板並無價值一節，業據告訴人王瑞木於警詢時陳明在卷，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徒增司法資源之無端耗費，並無必要性，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督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所處罪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一)	周資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周資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柒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